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288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建毅等間請求給付分期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2萬6,19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其聲明後段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，應計算至訴訟繫屬前1日（即115年4月21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5萬0,041元（計算式： $1,026,199 + \langle 1,026,199 \div 365 \times 53 \times 0.16 \rangle = 1,050,041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,90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民事第十庭 法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書記官 喻誠德